

证券代码：002371

证券简称：北方华创

公告编号：2022-054

##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8月5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8月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2. 召开地点：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V15 会议室（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 8 号）

#### 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 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晋荣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人，代表股份298,266,397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,385,590股的56.5557%，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57人，代表股份25,874,82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7,385,590股的4.9062%。具体如下：

#### 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，代表股份228,543,64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7,385,590股的43.3352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415,08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7,385,590股的0.0787%。

#### 2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8人，代表股份69,722,74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7,385,590股的13.2204%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，代表股份25,459,73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7,385,590股的4.827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8,027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8%；反对77,1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9%；弃权162,0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5,635,6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57%；反对77,1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81%；弃

权162,0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62%。

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8,079,8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75%；反对77,1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9%；弃权109,37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5,688,3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792%；反对77,1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81%；弃权109,37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27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贺维先生、黄珏姝女士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6 日